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3879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）（配合文賢消防分隊暨德南派出所新建工程）」案自113年3月2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以113年2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467號函（詳附件）核定並奉行政院113年2月26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01469號函准予備案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3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